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九个议案。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十个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三个议案。

（4）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两个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三个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七个议案。

（2）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七个议案。

3、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并有序推进财务指导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确保相关人员具备资格且胜任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候选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开展审核工作，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战略委员会综合评估了当下国际贸易环境，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与市场需求态势，审慎推动公司拓展海外生产布局，以更好地适应全球市场竞争，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对于应当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认真负责地开展事前审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履职，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6、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其中的重大事件包括定期报告、员工持股计划和权益分派等。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需更正的情况，也未收到监管部门的问询函。

7、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证券部通过互动平台交流、投资者热线以及线下交流活动等多样

化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及时、准确地传递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专项《舆情管理制度》，有助于体系化地处理各种舆情突发情况，如若出现非真实舆情，公司将依据制度迅速启动应对方案，科学处置舆情，还原事实真相。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应各类投资者对于公司的咨询，同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口径合法合规，保障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主要方向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履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同时，董事会将优化内部治理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与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市场需求动态，科学制定合理的年度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与科学的分析研判，审慎决策，适时推动国内外生产基地的拓展工作，提升公司综合生产能力与风险应对能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始终坚守以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的理念，扎实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社会、员工及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